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加 急

署贸函〔2024〕8号

海关总署关于印送《综合保税区发展 绩效评估办法》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要求，我署会同有关部门于2020年4月制定了《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办法（试行）》。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绩效评估工作“指挥棒”作用，结合绩效评估工作开展情况，我署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外汇局，研究完善发展绩效评估指标体系，修订形成了《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办法》。现印送你们，我署将会同相关部门自2024年起按此办法开展绩效评估工作。

此函。



（联系人：海关总署自贸司特殊区域发展处 游前慧，电话：
010-65194405）

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5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6号）和《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精神，为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强化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导向，更好地推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推动各综合保税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

第三条 海关总署牵头负责综合保税区的发展绩效评估（以下简称发展绩效评估）的组织、结果发布及结果应用工作，并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建立信息沟通和共享机制，共同加强对综合保税区发展的宏观管理和监督指导。海关总署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发展绩效评估以国家有关部门统计数据、综合保税区省级主管部门报送的数据和材料为基础，通过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评估。

第五条 综合保税区省级主管部门按规定组织开展数据报送工

作，并对所报送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报送的数据应与对外公布的数据保持一致。

第二章 指标体系

第六条 发展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坚持导向引领、全面客观和科学合理的原则。

（一）导向引领。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二）全面客观。聚焦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加工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检测维修中心、销售服务中心等发展目标，兼顾各综合保税区区位、业态和设立时间等差异。

（三）科学合理。指标体系与国家现行统计体系相衔接，采用科学的评估体系及统计方法。

第七条 发展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包括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分别赋予相应权重。

定量指标共五类，其中：

（一）规模效益。主要反映综合保税区主体功能发展等情况。

（二）质量效益。主要反映综合保税区发展质量、产出效益等情况。

（三）开发利用。主要反映综合保税区规划验收、土地开发等情况。

（四）集聚辐射。主要反映综合保税区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等情况。

（五）新型业态。主要反映综合保税区业态拓展等情况。

定性指标共两类，其中：

（一）加分类指标。旨在鼓励优化综合保税区管理体制机制，探索多元化发展模式，促进多部门协同管理，支持高技术含量、适合入区项目集聚发展。

（二）减分类指标。旨在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申请设立、规划建设、运行管理、反走私综合治理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监管，促进综合保税区规范发展。

第八条 海关总署可根据全国综合保税区发展实际，会同国家有关部门，适时对发展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进行修订。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九条 发展绩效评估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评估上一年度有关情况。具体包括启动评估、数据采集、组织评估和结果发布等四个环节。

第十条 海关总署可根据需要对采集的数据和相关材料进行抽查、实地核查。

第十一条 发展绩效评估工作一般在每年3至6月实施。如遇特殊情况，海关总署可对评估周期、评估工作完成时限予以调整。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海关总署按照全国、分地区对各综合保税区进行评估排名。评估排名前20%的为A类，后10%的为C类，其他的为B类。

海关总署对全国、分地区评估排名结果予以发布，并视情发布单项指标评估排名结果。

第十三条 对评估排名结果为 A 类的综合保税区优先试点创新举措，对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新设综合保税区予以适当加分。

第十四条 海关总署对全国评估排名后 3 位、分地区评估排名结果为 C 类，且设立 5 年及以上的综合保税区进行通报或约谈，提出整改要求。连续两次被通报或约谈的，海关总署研提建议名单，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核减规划面积或撤销综合保税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分地区是指按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和东北地区划分。其中，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西部和东北地区包括：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西藏、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

第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后新设立的综合保税区（不含由其他类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转型的综合保税区），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届满一年后，参加下一年度发展绩效评估。

第十七条 在发展绩效评估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对责任人及所在部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在发展绩效评估结果公开发布之前，不得对外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其他类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发展绩效评估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附件： 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

本署： 办公厅、法规司、自贸司、关税司、统计司、稽查司、缉私局（全国打私办）、督审司，存档。

附件

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定量指标

指标分类	项次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分值	数据来源	备注
规模效益 (30%)	1	保税业务进出口值	亿元	12	海关部门	/
	2	海关税收	万元	7	海关部门	/
	3	货物贸易涉外收支总额	亿美元	7	外汇部门	/
	4	期末企业从业人员	人	4	地方填报	/
质量效益 (35%)	5	单位面积保税业务进出口值	亿元/公顷	7	海关部门	/
	6	保税业务进出口值增幅	%	7	海关部门	/
	7	单位面积货物贸易涉外收支额	亿美元/公顷	6	外汇部门	/
	8	期末单位面积企业从业人员	人/公顷	6	地方填报	二选一,取得分较高的一项计分
	9	期末人均保税业务进出口值	亿元/人	6	海关部门	
	10	单位面积海关税收	万元/公顷	6	海关部门	/
	11	活跃保税企业数	个	3	海关部门	/

指标分类	项次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分值	数据来源	备注
开发利用 (8%)	12	期末批准规划面积验收率	%	4	自然资源部门	/
	13	期末封闭围网面积开发率	%	4	自然资源部门	/
集聚辐射 (15%)	14	保税业务进出口值占其所在地级市同期进出口值比重	%	8	海关部门	/
	15	进出区货物总值(二线业务)	亿元	4	海关部门	/
	16	区域内销进口货值	亿元	3	海关部门	/
新型业态 (12%)	17	维修业务进出口值	亿元	6	海关部门	四选二,取得分较高的两项计分
	18	研发业务进出口值	亿元	6		
	19	租赁业务进出口值	亿元	6		
	20	跨境电商业务进出口值	亿元	6		

定性指标

指标分类	项次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得分	确认方式	评估规则及口径
加分类	1	地方政府落实责任情况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承诺事项落实情况	5 （最高）	地方填报、相关文件资料审核	评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时承诺的产业规划、招商引资等落实情况。该指标适用于2024年起新设综合保税区按规定参与的首次及后续两次评估。具体评估规则： 1. 承诺事项落实70%及以上，得5分； 2. 承诺事项落实60%及以上，得3分； 3. 承诺事项落实50%及以上，得1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题研究综合保税区发展情况	8 （最高）	地方填报、相关文件资料审核	具体评估规则： 1.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台支持综合保税区发展专题文件，得8分； 2. 省级人民政府专题研究综合保税区发展工作或出台支持措施，每次得2分； 3. 为综合保税区提供配套服务保障，得1分。
			综合保税区所在地级市人民政府专题研究综合保税区发展情况	6 （最高）	地方填报、相关文件资料审核	具体评估规则： 1. 市级人民政府出台支持综合保税区发展专题文件，得6分； 2. 市级人民政府专题研究综合保税区发展工作或出台支持措施，每次得1.5分； 3. 为综合保税区提供配套服务保障，得1分。

		综合保税区管理机构的上一级部门将综合保税区工作纳入年度工作任务考核	3	地方填报、相关文件资料审核	提供地方考核文件材料，明确年度工作任务要求及年终工作完成情况。
		基础和监管设施运行正常	3	地方填报、相关文件资料审核	/
		有效协同开展管理工作情况	6 (最高)	相关部门提供	具体评估规则： 有效开展贸易收支真实性协同管理；有效配合海关实施税收保全和强制措施等追缴税款工作；其他有效协同管理工作情况。以上由相关管理部门提供，最高得6分。

		创新管理机制情况	6 (最高)	地方填报、 相关文件 材料审核	<p>具体评估规则：</p> <p>1. 绩效评估期内被列为省级党校、经管干部学院等机构的现场教学点、实训基地等，每个加3分；</p> <p>2. 绩效评估期内被列为地市级党校、经管干部学院等机构的现场教学点、实训基地等，每个加2分；</p> <p>3. 绩效评估期内与其他综合保税区、高校或其他机构结对子，每个加0.5分，最高得1分；</p> <p>4. 绩效评估期内，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组织建立可供查询货权、物流等信息的共享机制或平台，每个加1分，能持续有效运行的，每个加1分。</p>
2	创新发展情况	创新监管举措情况	6 (最高)	地方填报、 相关文件 或公告确 认	<p>具体评估规则：</p> <p>1. 绩效评估期内，有创新试点经验被国务院或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推广的，有1项得6分；</p> <p>2. 绩效评估期内，有创新试点经验被国务院相关部委或省级人民政府发文推广的，有1项得2分。</p>

		区内企业创新获奖情况	30 (最高)	地方填报、 相关获奖 证书等材 料审核	<p>绩效评估期内获奖情况。</p> <p>具体评估规则：</p> <p>1. 国家级技术类奖项：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等，无论等级，每个加 10 分；</p> <p>2. 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规定依法设立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以及中国专利奖等。其中最高奖项每个加 6 分，其余等级奖项每个加 2 分；</p> <p>3. 其他创新且成效大的、经审核认为可加分的情形，每个加 1 分。</p>
		区内企业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数	6 (最高)	地方填报、 相关专利 情况说明 (相关证 书、专利 证明等材 料)审核	<p>具体评估规则：</p> <p>1. 绩效评估期内获批通过的发明专利(原创)，每个加 0.3 分；</p> <p>2. 绩效评估期内获批通过实用新型专利(原创)，每个加 0.1 分，最高得 2 分。</p>

		区内企业相关资质情况	10 (最高)	地方填报、 相关文件 资料审核	<p>绩效评估期末区内企业相关资质情况。具体评估规则：</p> <p>1. 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新型研发机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每个加 5 分；</p> <p>2.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省级创新中心、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每个加 2 分；</p> <p>3.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优质外汇企业，每个加 0.5 分；</p> <p>4. 区内企业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加 0.1 分，最高得 2 分。</p> <p>上述同项规则内同一企业获得不同资质的，不重复加分。</p>
		区内企业参与标准制定情况	3 (最高)	地方填报、 相关文件 资料审核	<p>具体评估规则：</p> <p>1. 绩效评估期内，区内企业起草国家标准的，每个加 1 分，参与起草的，每个加 0.2 分；</p> <p>2. 绩效评估期内，区内企业起草行业标准的，每个加 0.5 分，参与起草的，每个加 0.1 分。</p>
		新业态创新情况	3 (最高)	地方填报、 相关文件 资料审核	<p>具体评估规则：</p> <p>绩效评估期内，除定量指标中新型业态的四类业务外，有开展其他保税业务，提供相应营业收入、业务模式说明的，每类加 1 分。</p>

减分类	3	地方政府落实安全环保管理责任不到位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	扣 30 (最高)	地方填报、相关文件或公告确认	具体评估规则: 1. 绩效评估期内,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的,扣 30 分; 2. 绩效评估期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的,扣 20 分。
	4	区域建设不充分	被海关总署通报	扣 6	海关部门提供	/
			未按期完成全部验收	扣 4 (最高)	海关部门提供	具体评估规则: 1. 设立满 3 年仍有未验收土地,扣 4 分; 2. 设立满 2 年仍有未验收土地,扣 2 分。 如因未验收土地而被通报的,与“被海关总署通报”指标统筹,就高扣分,不重复扣分。
			区内存在重大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开发建设行为	扣 4 (最高)	自然资源部门提供	具体评估规则: 绩效评估期内,区内存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办并经调查认定的国土空间规划领域违法违规案件,每个案件扣 2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4 分。
			完成土地征转审批 3 年后,仍存在未供应土地	扣 1	自然资源部门提供	/
			存在闲置土地	扣 2	自然资源部门提供	/
5	区域企业运作不规范	区内企业存在严重不实贸易行为	扣 20	相关部门提供	具体评估规则: 绩效评估期内,经查实正式认定的,予以扣分。	

			区内企业有走私违法行为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以及其他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严重违法行为	扣7 (最高)	海关部门提供	具体评估规则： 绩效评估期内，区内企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最高扣7分，不重复扣分。 1.走私违法行为。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走私、涉检的刑事案件以及海关作出生效行政处罚决定的走私行为案件，每个扣5分； 2.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以及其他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严重违法行为。除走私违法行为外，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而列为失信企业的情形，每个扣2分。
			区内企业存在因虚开、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而被列为税收“黑名单”企业的情形	扣7	税务部门提供	/
			区内贸易外汇收支B、C类企业数占区内贸易外汇收支名录企业数的比例大于0.5%（含）	扣7	外汇部门提供	/
6	统计工作不规范		统计申报不及时	扣1	/	/
			统计申报不完整	扣1	/	/
			统计申报不准确	扣1	/	/

指标解释：

1. 保税业务进出口值：指在绩效评估期内，区内企业以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电商、保税研发等业务实现的，纳入海关贸易统计的进出口值。

2. 海关税收：指在绩效评估期内，海关按规定对国内市场与综合保税区进出的货物、物品所征收的关税和进出口环节税。

3. 货物贸易涉外收支总额：指在绩效评估期内，区内企业实现的货物贸易涉外收支总额（含人民币）。

4. 期末企业从业人员：指绩效评估期末，在区内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全部人员数量。包括在各企业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地区人员、兼职人员、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但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高岗职工。本指标为时点数，不能累加。

5. 单位面积保税业务进出口值：指在绩效评估期内，单位土地面积上实现的保税业务进出口总值。

计算公式为：保税业务进出口总值（当期）/期末规划面积。

6. 保税业务进出口值增幅：指在绩效评估期内，区内企业保税业务进出口值同比增长率。

计算公式为： $(\text{保税业务进出口值（当期）} / \text{上一年度保税业务进出口值} - 1) \times 100\%$ 。

7. 单位面积货物贸易涉外收支额：指在绩效评估期内，单位土地面积上实现的货物贸易涉外收支额。

计算公式为：货物贸易涉外收支总额（当期）/期末规划面积。

8. 期末单位面积企业从业人员：指绩效评估期末，单位土地面积上的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计算公式为：期末企业从业人员数量/期末规划面积。

9. 期末人均保税业务进出口值：指在绩效评估期内，人均实现的保税业务进出口值。

计算公式为：保税业务进出口值（当期）/期末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10. 单位面积海关税收：指在绩效评估期内，单位土地面积上实现的海关税收。

计算公式为：海关税收（当期）/期末规划面积。

11. 活跃保税企业数：指在绩效评估期内，有保税业务进出口记录的企业数量。

12. 期末批准规划面积验收率：截至绩效评估期末，已验收土地面积占批准规划土地面积的比例。

计算公式为：期末验收面积/期末规划面积。

验收面积：指已经通过验收的实际封关运作土地面积。

规划面积：指国务院批准的综合保税区规划面积。

13. 期末封闭围网面积开发率：截至绩效评估期末，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占验收土地面积的比例。

计算公式为：期末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期末验收土地面积。

14. 保税业务进出口值占其所在地级市同期进出口值比重：指在绩效评估期内，区内企业的保税业务进出口值与该综合保税区所在地级市同期进出口值的比值。

计算公式为：保税业务进出口值（当期）/所在地级市同期进出口值。

15. 进出区货物总值（二线业务）：指在绩效评估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进出区货值。

16. 区域内销进口货值：指在绩效评估期内，区内企业销往国内市场的出区货值。

17. 维修业务进出口值：指在绩效评估期内，区内企业以保税维修方式实现的进出口值。

18. 研发业务进出口值：指在绩效评估期内，区内企业以保税研发方式实现的进出口值。

19. 租赁业务进出口值：指在绩效评估期内，区内企业以保税租赁方式实现的进出口值。

20. 跨境电商业务进出口值：指在绩效评估期内，区内企业以保税跨境电子商务（1210）方式实现的进出口值。

注：

1. 上述各指标解释中的“区内企业”指在综合保税区围网内、以综合保税区代码向海关备案的企业。

2. 发展绩效评估定量指标得分采用功效系数法计算，定量指标、定性指标按照 6: 4 的权重纳入总分，确定最终各综合保税区排名分类。